

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 (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				
主要产品名称	废旧金属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 检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州天成和鑫再 生资源回收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贵州天成和鑫再 生资源回收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1.1 万元	比例	0.185%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1.1 万元	比例	0.185%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6.5；</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3 实施；</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实施；</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p> <p>(14) 《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p> <p>(15) 《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0]34 号）；</p> <p>(16)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123-2021-485-L）。</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p>	<p>一、项目验收范围现状及产排污情况</p> <p>1、项目验收范围现状</p> <p>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建筑面积为 16000m²。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2 月编制了《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筑环表[2020]34 号。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建成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p>

备案编号为 520123-2021-485-L。本次验收针对项目建成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进行评价。

本项目为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下游企业，接收其拆解可利用部分钢铁进行加工。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贵州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州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报送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查，于 2019 年 9 月 6 日获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19]11 号）。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 26 日竣工，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6H9NH54P001X）。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的关于《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M1-E2)+一般-水(Q0-M1-E3)，备案编号为 520123-2021-485-L。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实际所上环保设备与环评一致，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要求，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登记备案。

（1）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本项目为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下游企业，接收其拆解可利用部分钢铁进行加工。项目废旧金属收集范围面向全市，可接收废钢铁、废铜、废铝。建成后回收废钢铁 14.8 万吨/年（项目仅剪切、打包、压块等物理加工后销售，不做其他加工处理），回收废铜 1000 吨/年，废铝 1000 吨/年（对废铜和废铝项目仅暂存后外售其他回收金属公司，不做其他加工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汽车

拆解以及废塑料类的废旧物品回收。

现状：与环评一致。

(2) 原辅材料

环评：本项目涉及原辅材料为废钢铁、废铜、废铝。原辅材料的加工过程均属物理加工，不含任何深加工工序。

现状：与环评一致。

(3) 生产设备

环评：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行车	MWS-180L/1-75	台	2	搬运货物
2	龙门液压剪切机	CS-6300	台	1	剪切废旧钢铁
3	鳄鱼液压剪切机	Q43-200	台	2	剪切废旧钢铁
4	氧切割机	/	套	1	剪切废旧钢铁
5	液压打包机	Y81/F-315	台	2	打包废旧钢铁
6	地磅	SCS-80	台	1	称量货物

现状：与环评一致。

(4)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员工食宿依托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年工作 330 天，采取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现状：与环评一致。

(5) 公用工程

环评：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不另设柴油发电机。供水水源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由附近自来水厂管道接入。

现状：与环评一致。

2、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环评：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排水：项目厂区人员人数为 20 人，食宿依托 1 号车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不食宿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m³/d（即 330m³/a），生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算，则该项目总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5\text{m}^3/\text{d}$ （即 $280.5\text{m}^3/\text{a}$ ）。

(2) 不可预计用水：不可预见用水为以上用水的 10%，则为 $0.1\text{m}^3/\text{d}$ （ $33\text{m}^3/\text{a}$ ），不外排。

项目	数量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日排水量 (m^3/d)	年排水量 (m^3/a)
生活用排水	20 人	50L/人·d	1	330	0.85	280.5
不可预见用水	以上用水量的 10%		0.1	33	/	/
用水量合计	/		1.1	363	0.85	280.5
消防用水*	2h; 15L/s; $108\text{m}^3/\text{次}$					

*消防用水不参与用水总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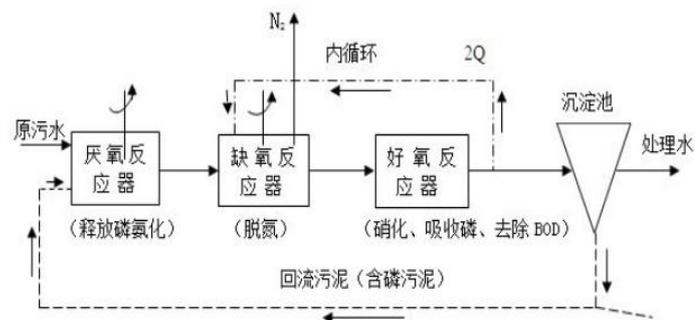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并且做到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地面清洗，不外排；本项目距离 1 号车间污水处理站约 20m，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再经 1 号车间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严禁排入地表水。

现状：项目厂区地面硬化且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地面清洗，不外排。本项目厂房距离生活污水处理站约 20m。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不涉及特殊污染物。

(一) 雨水：依据《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厂区的拆解作业区、产品（半产品）贮存区均为防风、防雨标准化厂房，所以项目集雨面积不大，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直接排入厂区东侧的路边冲沟。初期雨水(暴雨时前 15min 雨水)储存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地面清洗，后期雨水经厂区排水沟收集以后排入厂区东侧的路边冲沟。本项目汇水面积为 10600m^2 ，初期雨水量为 $72.16\text{m}^3/\text{次}$ 。初期雨水经雨水弃流装置收集后，储存至雨水收集池(容积 100m^3)”。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由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改扩建而来，其中本项目汇水面积已包含在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中，初期雨水量为 $72.16\text{m}^3/\text{次}$ 。厂区现有 4 个雨

水收集池，池容合计为 100m^3 。

(二) 生活污水：依据《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text{m}^3/\text{d}$ ，其处理工艺为 A^2/O （厌氧-缺氧-好氧）。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量约 $1.7\text{m}^3/\text{d}$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02\text{m}^3/\text{d}$ ，不可预见废水产生量为 $0.27\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2.99\text{m}^3/\text{d}$ 。根据《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食宿依托 1 号车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不食宿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即 $33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该项目总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5\text{m}^3/\text{d}$ （即 $280.5\text{m}^3/\text{a}$ ）。由于本项目员工食宿依托老厂区现有食堂，则人数增加 20 人后，老厂区的食堂用水将会增加，按照 $20\text{L}/\text{餐}$ 计，每天供应 3 餐，则食堂每日新增用水为 $1.2\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食堂每日新增污水量为 $1.02\text{m}^3/\text{d}$ 。因此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5.0\text{m}^3/\text{d}$ ，本项目运行后，厂区生活污水总量为老厂区污水产生量（ $2.99\text{m}^3/\text{d}$ ）+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85\text{m}^3/\text{d}$ ）+ 食堂新增污水量（ $1.02\text{m}^3/\text{d}$ ）= $4.86\text{m}^3/\text{d}$ 。因此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5.0\text{m}^3/\text{d}$ ）可以满足上述两个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置需要。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之后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下图：



生活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环评：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所有物资只进行物理加工。金属的剪切分为氧气切割和剪切机冷切割，则剪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

(一) 切割粉尘：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切割金属工艺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预计粉尘产生量约为 **14.8t/a**。本项目在切割区域设有 **2** 个切割点，需要在切割点安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减少粉尘的排放量，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切割区域，则最终排放的粉尘量约为 **0.126t/a**，排放速率为 **0.0477kg/h**，排放的浓度约为 **23.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3.5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12.454t/a**。收集的粉尘需要集中收集打包处理后，由贵钢回收处置。切割点安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减少粉尘的排放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5%** 计，未收集的 **15%**，在厂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总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888t/a**，排放速率为 **0.336kg/h**。项目需对加工车间设置密闭厂房并且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 汽车尾气：项目不设地面停车场地，则主要废气为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 **NO_x、CO** 等，但是由于汽车过往的时间较短，则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周围地势比较开阔，且有一定的绿化，有利于气体的扩散，同时场地内车辆减速慢行，厂区加强绿化，因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 食堂油烟：厂区员工为 **20** 人，食宿依托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食堂共设灶头 **2** 个，使用液化气为燃料。每天供应 **3** 餐，按每天供应 **60** 人/餐·次计，抽油机风量为 **3000m³/h**，按每人用油 **0.03kg/d**、**3%** 的损失率计算，油烟产生时长按 **2h/餐** 计，油烟的产生量为 **0.054kg/d**，产生浓度为 **9.0mg/m³**，食堂油烟经抽

油烟机（去除率为 60%，2 台）处理后浓度为 1.8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现状：项目加工车间设置密闭厂房。厂房内金属剪切所使用的液压剪切机工作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龙门液压机剪需要行吊，在其上方无法设置集气设备，因此液压剪切机作区域未设置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该区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氧切割区域已安装有一套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该区域的废气，经过治理后经 15m 烟囱排放。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属于无组织排放。厂区所涉及的废钢铁、废铜、废铝金属呈中性，无毒害，对环境和人畜无直接危害，遇水或湿空气易沉降。钢铁切割粉尘细度一般不高，所以形成的粉尘颗粒较大，易于收尘处理。项目食堂依托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的已有食堂。

（3）噪声

环评：本项目工艺简单，主要的噪声源于金属类切割、金属材料压块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90~105dB(A)。项目影响最大的情况是所有声源设备同时运行，本项目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工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通过房屋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环评要求：严格执行声源降噪措施和生产区域的隔声处理措施，以保证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并且企业承诺禁止使用高噪声源强的切割机生产加工。若需要使用则另做环评。此外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及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

现状：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环评：项目为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下游企业，可接收报废车辆不能使用部分废钢铁进行剪切，打包，压块等物理加工后销售给贵钢，接收部分已经过报废汽车基地项目处理过，不

涉及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切割后不可利用的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项目机械保养使用的废机油。

(一) 废金属屑：本项目金属类回收物资在打包之前需要剪切，会产生少量金属屑，根据类比资料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2t/a**，需要集中打包收集，定期全部出售给贵钢处置。

(二)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切割金属工艺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生产车间粉尘排放口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12.454t/a**。收集的粉尘需要集中收集，定期全部出售给贵钢处置。

(三)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3.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四) 废机油：项目使用的剪切机等设备需要保养，定期更换机油，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更换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5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本项目距离危废暂存间（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的已建危废暂存间）约 **30m**，项目可将产生的废机油依托暂存在上述危废暂存间内（**300m²**），将产生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打包，暂存在危废间内，并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外排或随意丢弃。危废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现状：本项目金属类回收物资剪切过程中产生的非金属屑定期收集后全部交由贵钢处理。车间液压剪切机、液压打包机未设置移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在氧割区域设置有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该区域粉尘后经 **15m** 烟囱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出售给贵钢处置。本项目在厂区设置小垃圾桶若干个及垃圾清运点，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年

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的已建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验收标准

根据《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0]34 号）”。及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所有物资只进行物理加工。物资在剪切、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氧切割区域设置有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均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kg/h）。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leq 1\text{mg}/\text{m}^3$ ）。各项废气的执行标准及其限值见下表：

表 1-1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	排气筒高度 (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	1.0	/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5m	120	3.5
2	油烟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	/	2.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之后再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

质》(GB18920-2020) (城市绿化用水) 标准。污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 (节选)

污染物	pH	COD	BOD5	SS	氨氮
浓度限值 (mg/L)	6-9	/	10	/	8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界四周外 1m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
- 2、建设单位：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改扩建
- 4、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
-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拟在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红新材料工业小区内）建设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接收省内合法程序报废的汽车进行拆解，不涉及进口报废汽车拆解。拆解的汽车会有大量可利用钢铁，为此，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建设本项目，将废旧金属材料集中剪切、打包、压块等物理加工后销售给贵钢。项目所有物资的加工过程均属物理加工，不含任何深加工工序。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建筑面积为 16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废钢处理车间。项目废旧金属收集范围为废钢铁、废铜、废铝。建成后回收废钢铁 14.8 万吨/年（项目仅剪切、打包、压块等物理加工后销售，不做其他加工处理），回收废铜 1000 吨/年，废铝 1000 吨/年（对废铜和废铝项目仅暂存后外售其他回收金属公司，不做其他加工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汽车拆解以及废塑料类的废旧物品回收。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功能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切割区（废钢铁的切割加工），约 2000m ² ； 2、打包区（废钢铁的挤压打包），约 15000m ² ； 3、原料堆放区（未处理废金属堆放），约 1500m ² ； 4、打包成品区（打包完成后分拣堆放），约 1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项目办公室为钢架结构，约 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厂区地面硬化并且做到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处理站	厂区员工为 20 人，食宿依托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之后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雨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直接排入厂区东侧的路边冲沟。初期雨水（暴雨时前 15min 雨水）储存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地面清洗，后期雨水经厂区排水沟收集以后排入厂区东侧的路边冲沟。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集气系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切割区域设有 2 个切割点，需要在切割点安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减少粉尘的排放量，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切割区域。厂区设置集气罩两套+布袋除尘器一套+15m 高排气筒	车间液压剪切机区域未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在氧切割区域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该区域粉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液压剪切机区域废气由有组织排放变化为无组织排放。集气罩减少 1 套。
		设备密闭	项目需对加工车间设置密闭厂房并且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
		食堂油烟	厂区员工为 20 人，食宿依托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食堂共设灶头 2 个，使用液化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去除率为 60%，2 台）处理后浓度为 1.8mg/m ³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	本项目金属类回收物资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屑集中打包收集，定期全部出售给贵钢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定期全部出售给贵钢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	本项目距离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约 30m，项目将产生的废机油依托暂存在原厂房危废暂存间内（300m ² ），将产生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打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外排或随意丢弃。	项目将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原厂房的危废暂存间内（300m ² ），并定期交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

7、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营运对象为金属交易，物资的加工过程均属物理加工，不含任何深加工工序。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实际情况	备注
1	废钢铁	t/a	148000	与环评一致	处理打包完成后外售给贵阳钢厂。
2	废铜	t/a	1000	与环评一致	收集后存放原料堆放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不做其他加工处理
3	废铝	t/a	1000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1	行车	MWS-180L/1-75	台	2	与环评一致	搬运货物
2	龙门液压剪切机	CS-6300	台	1	与环评一致	剪切废旧钢铁
3	鳄鱼液压剪切机	Q43-200	台	2	与环评一致	剪切废旧钢铁
4	氧切割机	/	套	1	与环评一致	剪切废旧钢铁
5	液压打包机	Y81/F-315	台	2	与环评一致	打包废旧钢铁
6	地磅	SCS-80	台	1	与环评一致	称量货物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员工食宿依托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年工作 330 天，采取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9、水源以及水平衡

(1) 水源

环评：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雨水、地面冲洗水。

(1) 生活用排水：项目厂区人员人数为 20 人，食宿依托 1 号车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不食宿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m³/d（即 33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该项目总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5m³/d（即 280.5m³/a）。

(2) 不可预计用水：不可预见用水为以上用水的 10%，则为 0.1m³/d（33m³/a），不外排。

项目	数量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排水	20 人	50L/人·d	1	330	0.85	280.5

不可预见用水	以上用水量的 10%	0.1	33	/	/
用水量合计	/	1.1	363	0.85	280.5
消防用水*	2h; 15L/s; 108m ³ /次				

*消防用水不参与用水总量计算

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并且做到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地面清洗,不外排;本项目距离 1 号车间污水处理站约 20m,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 1 号车间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严禁排入地表水。

现状:项目厂区地面硬化且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地面清洗,不外排。本项目厂房距离生活污水处理站约 20m。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不涉及特殊污染物。

(一)雨水:依据《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厂区的拆解作业区、产品(半产品)贮存区均为防风、防雨标准化厂房,所以项目集雨面积不大,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直接排入厂区东侧的路边冲沟。初期雨水(暴雨时前 15min 雨水)储存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地面清洗,后期雨水经厂区排水沟收集以后排入厂区东侧的路边冲沟。本项目汇水面积为 10600m²,初期雨水量为 72.16m³/次。初期雨水经雨水弃流装置收集后,储存至雨水收集池(容积 100m³)”。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由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改扩建而来,其中本项目汇水面积已包含在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中,初期雨水量为 72.16m³/次。厂区现有 4 个雨水收集池,池容合计为 100m³。

(二)生活污水:依据《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m³/d,其处理工艺为 A²/O(厌氧-缺氧-好氧)。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量约 1.7m³/d,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02m³/d,不可预见废水产生量为 0.27m³/d,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2.99m³/d。根据《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食宿依托 1 号车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不食宿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m³/d(即 330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算, 则该项目总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5\text{m}^3/\text{d}$ (即 $280.5\text{m}^3/\text{a}$)。由于本项目员工食宿依托老厂区现有食堂, 则人数增加 20 人后, 老厂区的食堂用水将会增加, 按照 $20\text{L}/\text{餐}$ 计, 每天供应 3 餐, 则食堂每日新增用水为 $1.2\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0.85 计, 则食堂每日新增污水量为 $1.02\text{m}^3/\text{d}$ 。因此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5.0\text{m}^3/\text{d}$, 本项目运行后, 厂区生活污水总量为老厂区污水产生量 ($2.99\text{m}^3/\text{d}$) +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85\text{m}^3/\text{d}$) + 食堂新增污水量 ($1.02\text{m}^3/\text{d}$) = $4.86\text{m}^3/\text{d}$ 。因此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5.0\text{m}^3/\text{d}$) 可以满足上述两个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置需要。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 之后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 (城市绿化用水), 回用作厂区绿化, 不外排。

(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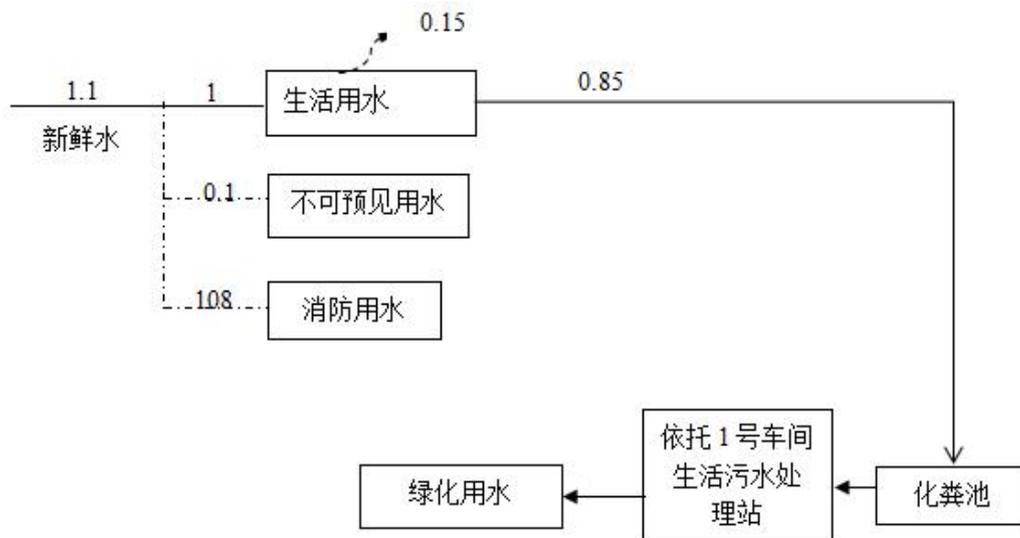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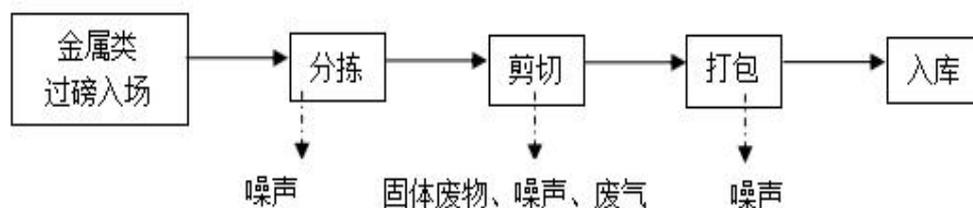


图 1-2 废钢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0]34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对比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	与环评一致	/	/
办公楼、食堂及宿舍	项目厂区人员人数为 20 人，食宿依托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已建食堂，食堂共设灶头 2 个，使用液化气为燃料。每天供应 3 餐。办公楼建筑面积 300m ² ，宿舍建筑面积为 500m ² ；砖混结构、钢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	/
生产车间	1、切割区（废钢铁的切割加工），约 2000m ² ；2、打包区（废钢铁的挤压打包），约 15000m ² ；3、原料堆放区（未处理废金属堆放），约 1500m ² ；4、打包成品区（打包完成后分拣堆放），约 1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	详见图 1-2	与环评一致	/	/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	/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处理	本项目距离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约 30m，项目将产生的废机油依托暂存在原厂房危废暂存间内（300m ² ），将产生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打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外排或随意丢弃。	与环评一致	/	/
废气处理	本项目在切割区域设有 2 个切割点，需要在切割点安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减少粉尘的排放量，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切	车间液压剪切机区域未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在氧切割区域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该区域粉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液压剪切机区	对比《清单》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气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8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

	割区域。厂区设置集气罩两套+布袋除尘器一套+15m 高排气筒。	域废气由有组织排放变化为无组织排放。集气罩减少 1 套。	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本项目液压剪切工序可采取有组织、无组织两种排放方式。经现场踏勘, 本项目剪切机为箱式液压剪切机, 通过剪切机上方龙门吊及磁铁将废金属投放至剪切机内进行液压剪切。该剪切机在封闭机箱中完成剪切工序, 剪切产生的颗粒物绝大部分被截留在箱体内, 且由于剪切机上方有龙门吊, 安装集气设施将会影响龙门吊工作及剪切机进料。依据原环评计算, 本项目总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888t/a, 排放速率为 0.336kg/h。根据《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废钢铁剪切污染物为颗粒物, 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 其产污系数为 7.2 克/吨-原料。则厂区颗粒物产生量为 $148000t/a \times 7.2 \text{ 克} / \text{吨} - \text{原料} = 1065600g/a = 1.0656t/a$ 。颗粒物约 60%沉降于厂区, 则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0656t/a \times (1-60\%) = 0.43t/a$ 。由于 $0.43t/a < 0.888t/a$, 因此,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 未满足上述第六、第八条的相关内容。经监测,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均在 $0.18mg/mm^3$ 以下,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	厂区员工为 20 人, 食宿依托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	与环评一致	/	/

	排入化粪池处理之后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所有物资只进行物理加工。因此本项目主要废气源为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食堂油烟。

(1) 切割废气：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预计粉尘产生量约为 **14.8t/a**。本项目在切割区域设有 2 个切割点。项目液压剪切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粉尘极少，现状该区域未设置有集气罩，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氧切割工作区已设置集气罩+通风机+布袋除尘器进行废气治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打包处理后，由贵钢回收处置。项目对加工车间设置密闭厂房且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汽车尾气：项目不设地面停车场地，则主要废气为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 **NO_x**、**CO** 等，但是由于汽车过往的时间较短，则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

(3) 食堂油烟：厂区员工为 **20** 人，食宿依托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食堂共设灶头 **2** 个，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去除率为 **60%**，**2** 台）处理后浓度为 **1.8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通风机+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对加工车间设置密闭厂房并且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抽油烟机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雨水、地面冲洗水。（1）初期雨水：项目厂区的拆解作业区、产品（半产品）贮存区均为防风、防雨标准化厂房，所以项目集雨面积不大，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直接排入厂区东侧的路边冲沟。初期雨水(暴雨时前 15min 雨水)

储存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地面清洗，后期雨水经厂区排水沟收集以后排入厂区东侧的路边冲沟。（2）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之后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等	化粪池 5m ³ + 污水处理站 (A ² O) (5.0m ³ /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



化粪池井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雨水系统



雨水沟



隔油沉淀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厂区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有金属类回收物资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1）一般固废：本项目金属类回收物资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屑集中打包收集，定期全部出售给贵钢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定期全部出售给贵钢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项目机械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须放置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中，并委托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建设。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存放至生活垃圾暂存点，并委托环卫部门

		进行清运处置
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定期出售给贵钢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废机油放置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中，并委托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建设



生活垃圾桶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123-2021-485-L）。企业已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设置单独的应急物资库房，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现场照片如下：



6、排污许可类别及办理、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补充登记该项目的相关内容。排污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6H9NH54P001X。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p>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本项目将废旧金属材料集中进行剪切、打包、压块等物理加工后销售给贵钢。项目所有物资的加工过程均属物理加工,不含任何深加工工序。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万元,建筑面积为16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废钢处理车间。项目废旧金属收集范围为废钢铁、废铜、废铝。建成后回收废钢铁14.8万吨/年,回收废铜1000吨/年,废铝1000吨/年(对废铜和废铝项目仅暂存后外售其他回收金属公司,不做其他加工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汽车拆解以及废塑料类的废旧物品回收。</p>	<p>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本项目将废旧金属材料集中进行剪切、打包、压块等物理加工后销售给贵钢。项目所有物资的加工过程均属物理加工,不含任何深加工工序。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万元,建筑面积为16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废钢处理车间。项目废旧金属收集范围为废钢铁、废铜、废铝。建成后回收废钢铁14.8万吨/年,回收废铜1000吨/年,废铝1000吨/年(对废铜和废铝项目仅暂存后外售其他回收金属公司,不做其他加工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汽车拆解以及废塑料类的废旧物品回收。</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水环境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雨水、地面冲洗水。(1)雨水:项目厂区的拆解作业区、产品(半产品)贮存区均为防风、防雨标准化厂房,所以项目集雨面积不大,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直接排入厂区东侧的路边冲沟。初期雨水(暴雨时前15min雨水)储存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地面清洗,后期雨水经厂区排水沟收集以后排入厂区东侧的路边冲沟。(2)生活污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之后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雨水、地面冲洗水。(1)雨水:项目厂区的拆解作业区、产品(半产品)贮存区均为防风、防雨标准化厂房,所以项目集雨面积不大,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直接排入厂区东侧的路边冲沟。初期雨水(暴雨时前15min雨水)储存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地面清洗,后期雨水经厂区排水沟收集以后排入厂区东侧的路边冲沟。(2)生活废水:本项目食宿依托于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本项目与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共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A²O,处理规模为5m³/d。</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大气环境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所有物资只进行物理加工。金属的剪切分为氧气切割和剪切机冷切割,则剪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1)切割粉尘: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切割金属工艺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预计粉尘产生量约为14.8t/a。本项目在切割区域设有2个切割点,需要在切割点安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减少粉尘的排放量,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切割区域,则最终排放的粉尘量约为0.126t/a,</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所有物资只进行物理加工。因此本项目主要废气源为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食堂油烟。切割废气: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预计粉尘产生量约为14.8t/a。本项目在切割区域设有2个切割点。项目液压剪切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粉尘极少,现状该区域未设置有集气罩,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氧切割工作区已设置集气罩+通风机+布袋除尘器进行废气治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气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8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满足验收要求

	<p>排放速率为0.0477kg/h，排放的浓度约为23.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12.454t/a。收集的粉尘需要集中收集打包处理后，由贵钢回收处置。切割点安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减少粉尘的排放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85%计，未收集的15%，在厂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总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888t/a，排放速率为0.336kg/h。项目需对加工车间设置密闭厂房并且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2）汽车尾气：项目不设地面停车场地，则主要废气为运输车辆进出入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NO_x、CO等，但是由于汽车过往的时间较短，则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周围地势较开阔，且有一定的绿化，有利于气体的扩散，同时场地内车辆减速慢行，厂区加强绿化，因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打包处理后，由贵钢回收处置。项目对加工车间设置密闭厂房且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2）汽车尾气：项目不设地面停车场地，则主要废气为运输车辆进出入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NO_x、CO等，但是由于汽车过往的时间较短，则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液压剪切工序可采取有组织、无组织两种排放方式。依据原环评计算，本项目总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888t/a，排放速率为0.336kg/h。根据《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剪切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其产污系数为7.2克/吨-原料。则厂区颗粒物产生量为148000t/a×7.2克/吨-原料=1065600g/a=1.0656t/a。颗粒物约60%沉降于厂区，则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1.0656t/a×（1-60%）=0.43t/a。由于0.43t/a<0.888t/a，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10%以上，未满足上述第六、第八条的相关内容。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均在0.18mg/mm³以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

<p>噪声环境</p>	<p>为了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住户和声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本项目还需采取以下措施：（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2）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3）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4）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5）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综上，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和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工艺简单，主要的噪声源于金属类切割、金属材料压块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加工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采取消声、减振和隔声措施，及时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提倡文明生产，厂区无夜间工作，杜绝人为噪声，通过房屋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满足验收要求</p>
<p>固体废物</p>	<p>项目为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下游企业，可接收报废车辆不能使用部分废钢铁进行剪切，打包，压块等物理加工后销售给贵钢，接收部分已经过报废汽车基地项目处理过，不涉及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切割后不可利用的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项目机械保养使用的废机油。（1）废金属屑：本项目金属类回收物资在打包之前需要剪切，会产生少量金属屑，根据类比资料金属屑产生量约为2t/a，需要集中打包收集，定期全部出售给贵钢处置。（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切割金属工艺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生产车间粉尘排放口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12.454t/a。收集的粉尘需要集中收集，定期全部出售给贵钢处置。（3）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30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3.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4）废机油：项目使用的剪切机等设备需要保养，定期更换机油，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更换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5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HW08。本项目距离危废暂存间（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的已建危废暂存间）约30m，项目可将产生的废机油依托暂存在上述危废暂存间内（300m²），将产生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打包，暂存在危废间内，并定期送具有危险废</p>	<p>本项目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有金属类回收物资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1）一般固废：本项目金属类回收物资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屑集中打包收集，定期全部出售给贵钢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定期全部出售给贵钢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2）危险废物：项目机械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须放置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中，并委托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建设。</p>	<p>已落实</p>	<p>满足验收要求</p>

	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外排或随意丢弃。危废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正常运转，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生活污水、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各车间外，厂界内靠墙地带尽可能的多种植树木花草，即美化环境，又净化空气，同时吸声、降噪。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杜绝物料运输沿途洒落，对装运物料的车辆作明确的规定，做好厂区环境卫生工作。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妥善保管好废物，定期送至指定点处置，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工厂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市、区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正常运转，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生活污水、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各车间外，厂界内靠墙地带尽可能的多种植树木花草，即美化环境，又净化空气，同时吸声、降噪。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杜绝物料运输沿途洒落，对装运物料的车辆作明确的规定，做好厂区环境卫生工作。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妥善保管好废物，定期送至指定点处置，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工厂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市、区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风险防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机油，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已设置应急物资库房，储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并按要求编制了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20123-2021-485-L。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备案号：91520123MA6H9NH54P001X。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本项目为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下游企业，接收其拆解可利用部分钢铁进行加工。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本项目将废旧金属材料集中进行剪切、打包、压块等物理加工后销售给贵钢。项目所有物资的加工过程均属物理加工，不含任何深加工工序。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 万元，建筑面积为 16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废钢处理车间。项目废旧金属收集范围为废钢铁、废铜、废铝。建成后回收废钢铁 14.8 万吨/年，回收废铜 1000 吨/年，废铝 1000 吨/年（对废铜和废铝项目仅暂存后外售其他回收金属公司，不做其他加工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汽车拆解以及废塑料类的废旧物品回收。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该项目属于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5 小项：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及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距离最近周家湾居民住户约 65m，下坡土居民住户约 60m。项目废钢铁加工能力必须为 15 万吨/年，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项目加工生产系统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配套有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产品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厂区南面 320m 处可接入 195 县道,厂区周围附近居民点较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噪声及废气经过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对其影响较小。厂区 500m 范围无已探明的饮用水水源地、野生动植物、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因此,厂区的选址是合理的。

4、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引用《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监测可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因子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等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水环境:本项目引用《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监测可知:评价区域各断面、各监测因子污染指数均小于 1,说明项目附近河流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未超标,说明项目所在地下水水文地质单元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尚可。

(3) 声环境:本项目引用《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 生态环境:区域属工业园区,本区处于贵州中部的高原面上,典型气候温和湿润。由于长期人类活动的影响,目前现存植被中除上述残存不多的常绿阔叶林和常绿落叶混交林外,主要为次生类型,其中以灌丛草坡为主。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渔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现场踏勘过程也未在厂区范围内发现国家珍稀濒危保护植物。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

业园兴红工业小区)，项目不属于贵州省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在做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符合《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引用《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监测可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因子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等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各断面、各监测因子污染指数均小于 1，说明项目附近河流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未超标，说明项目所在地下水水文地质单元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尚可。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土壤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如固废、废气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所需要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项目所需水资源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现有水厂提供，供水量充足，故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环通〔2018〕303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从严审查类（黄线）和绿色通道类（绿线）清单”中的第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绿色通道类（绿线）。同时，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

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化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6、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在切割区域设有 2 个切割点，需要在切割点安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减少粉尘的排放量，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切割区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12.454t/a。收集的粉尘需要集中收集打包处理后，由贵钢回收处置。项目需对加工车间设置密闭厂房并且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工艺简单，主要的噪声源于金属类切割、金属材料压块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环评要求：严格执行声源降噪措施和生产区域的隔声处理措施，以保证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并且企业承诺禁止使用高噪声源强的切割机生产加工，若需要使用则另做环评。此外，还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及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金属类回收物资剪切产生的金属屑集中打包收集，定期全部出售给贵钢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需要集中收集，定期全部出售给贵钢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本项目距离危废暂存间约 30m，项目可将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300m²），并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外排或随意丢弃。

7、环保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85%。

8、排污许可及排污口设置论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需进行登记管理。项

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备案号：91520123MA6H9NH54P001X。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之后再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二、建议：

1、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2、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正常运转，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生活污水、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3、厂区各车间外，厂界内靠墙地带尽可能的多种植树木花草，即美化环境，又净化空气，同时吸声、降噪。

4、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杜绝物料运输沿途洒落，对装运物料的车辆作明确的规定，做好厂区环境卫生工作。

5、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工作。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妥善保管好废物，定期送至指定点处置，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

6、工厂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市、区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0]34号

根据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来的《年15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20]47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经办人:张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到2024年5月10日对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15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2017年第1号修改单）》（GB/T16157-199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4、现场携带运输空白样、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A）；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项目	批次号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结果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总磷	240510005	24041907WW1-1-1-WAY-PS01	平行	3.41%	10%	合格
		240510005-WAY-ZK01	质控	1.0268mg/L	1±0.1mg/L	合格
		24041907WW1-1-1-WAY-JB01	加标	95.7%	80~120%	合格
	240511006	24041907WW1-2-1-WAY-PS01	平行	4.28%	10%	合格
		240511006-WAY-ZK01	质控	1.0562mg/L	1±0.1mg/L	合格
		24041907WW1-2-1-WAY-JB01	加标	102%	80~120%	合格
颗粒物	240510006	24041907UG02-GCN-XK01	现场空白	0.00007g	0.0001g	合格
		24041907UG01-GCN-XK01	现场空白	0.00005g	0.0001g	合格

	240510008	24041907OG02-GCN-QK01	现场空白	0.0003g	0.0005g	合格
		24041907OG01-GCN-QK01	现场空白	0.0002g	0.0005g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0510009	24041907WW1-2-1-WAL-PX01	平行	2.38%	10%	合格
		24041907WW1-2-2-WAL-PX01	平行	1.05%	10%	合格
		24041907WW1-1-1-WAL-PX01	平行	2%	10%	合格
		24041907WW1-1-2-WAL-PX01	平行	1.18%	10%	合格
		24041907WW1-2-3-WAL-PS01	平行	1.08%	10%	合格
		240510009-WAL-ZK02	质控	21mg/L	20±2mg/L	合格
		24041907WW1-1-2-WAL-JB01	加标	80%	80~120%	合格
		240507100WW1-1-2-WAL-JB01	加标	120%	80~120%	合格
		240507101WW1-1-1-WAL-JB01	加标	120%	80~120%	合格
		24050825WW1-1-1-WAL-JB01	加标	120%	80~1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0510009	24041907WW1-1-3-WAP-PS01	平行	2.7%	10%	合格
		240510009-WAP-ZK01	质控	118.7mg/L	114±8mg/L	合格
	240511009	240511009-WAP-ZK01	质控	116.1mg/L	114±8mg/L	合格
氨氮	240510007	24041907WW1-1-1-WAS-PS01	平行	1.19%	10%	合格
		240510007-WAS-ZK01	质控	1.92mg/L	2±0.2mg/L	合格
		24041907WW1-1-1-WAS-JB01	加标	105.3%	90~110%	合格
动植物油	240510005	240510005-WBO-ZK03	质控	25.17mg/L	25±2.5mg/L	合格
	240511014	240511014-WBO-ZK01	质控	25.18mg/L	25±2.5mg/L	合格

*备注：质控类型为“空白”时，其质控结果为空白前后差的绝对值；质控类型为“平行”时，其质控结果为平行样所在批次平行相对偏差的绝对值；质控类型为“质控”时，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测定值；质控类型为“加标”时，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的加标回收率值。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JXBC-SN-13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JXBC-SN-14	7μ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滴定管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JXBC-SN-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生化培养箱	JXBC-SN-08/1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1mg/L

	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 仪	JXBC-SN-31	0.06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 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棒式温度计	JXBC-XC-155	/
	流量	水污 染物排放总量 检测技 术规范	HJ/T92-2002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测试笔	JXBC-XC-92	/
工业企 业噪声	厂界昼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标 准	GB12348-200 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08	/
	厂界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标 准	GB12348-200 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08	/
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0]34号）、《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 6-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率

检测分类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WW1-废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工业企业噪声	IN1-厂界东 1 米处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IN2-厂界南 1 米处		
	IN3-厂界西 1 米处		
	IN4-厂界北 1 米处		
无组织废气	UG1-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UG2-下风向 1		
	UG3-下风向 2		
	UG4-下风向 3		
有组织废气	OG1-车间粉尘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到2024年5月10日对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WW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W1-废水排放口							
	2024-05-09			2024-05-1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水温(°C)	15.6	17.8	19.3	12.3	16.7	20.1	/	/
流量 (m³/h)	4.6			4.8			/	/
pH 值 (无量纲)	7.36	7.58	7.31	7.98	7.48	7.22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4	9	10	13	11	/	/
化学需氧量 (mg/L)	50	43	47	42	48	4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	8.3	9.3	9.3	8.9	8.6	10	达标
氨氮 (mg/L)	6.72	6.29	6.77	6.24	6.58	6.37	8	达标
总磷 (mg/L)	0.98	1.03	1.13	1.02	1.07	1.15	/	/
动植物油 (mg/L)	1.25	1.20	1.15	1.15	0.93	1.09	/	/

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20）表1 城市绿化排放标准限值。

从表7-1可见，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出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1 城市绿化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到2024年5月10日对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5-09			2024-05-1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UG1-上风向	颗粒物	0.110	0.122	0.129	0.104	0.117	0.122	1.0	达标

	(mg/m ³)								
UG2-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38	0.147	0.155	0.130	0.136	0.143	1.0	达标
UG3-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162	0.172	0.177	0.154	0.162	0.174	1.0	达标
UG4-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162	0.148	0.131	0.165	0.157	0.144	1.0	达标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7-3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气温(°C)	风速 (m/s)	风向
2024.05.09	第 1 次	87.6	52	12.3	2.1	东风
	第 2 次	87.5	50	16.1	1.9	东风
	第 3 次	87.4	47	18.3	2.3	东风
2024.05.10	第 1 次	87.6	50	15.4	1.7	东风
	第 2 次	87.5	47	17.6	2.1	东风
	第 3 次	87.3	43	20.9	1.8	东风
以下空白						

从表 7-2 可见，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到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废气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OG1-车间粉尘排气筒#排放口								
	2024-05-09			2024-05-1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C)	27	24	25	22	27	25	/	/	
流速 (m/s)	10.9	10.7	10.8	10.6	10.5	10.4	/	/	
含湿量 (%)	4.2	4.5	4.1	3.9	4.2	4.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87	2055	2083	2071	2013	2010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7	20.7	24.4	20.5	22.5	2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3	0.051	0.042	0.045	0.047	3.5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从表 7-4 可见，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到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2:35	昼间				
IN1-厂界东 1米处	2024-05-09	12:35	昼间	60.3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03	夜间	52.4	工业噪声	55	达标
	2024-05-10	08:01	昼间	60.4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05	夜间	52.2	工业噪声	55	达标
IN2-厂界南 1米处	2024-05-09	12:20	昼间	61.4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18	夜间	53.7	工业噪声	55	达标
	2024-05-10	08:16	昼间	61.4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20	夜间	50.4	工业噪声	55	达标
IN3-厂界西 1米处	2024-05-09	12:08	昼间	63.9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33	夜间	51.6	工业噪声	55	达标
	2024-05-10	08:31	昼间	63.1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35	夜间	50.1	工业噪声	55	达标
IN4-厂界北 1米处	2024-05-09	11:56	昼间	61.7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48	夜间	52.1	工业噪声	55	达标
	2024-05-10	08:46	昼间	63.4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50	夜间	54.8	工业噪声	55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3、2024.05.09 风速为 2.3m/s；2024.05.10 风速为 1.6m/s。

从表 7-5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雨水、地面冲洗水。（1）初期雨水：项目厂区的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均为防风、防雨标准化厂房，所以项目集雨面积不大，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直接排入厂区东侧的路边冲沟。初期雨水(暴雨时前 15min 雨水)储存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地面清洗，后期雨水经厂区排水沟收集以后排入厂区东侧的路边冲沟。（2）生活污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之后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所有物资只进行物理加工。因此本项目主要废气源为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食堂油烟。

（1）切割废气：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预计粉尘产生量约为 14.8t/a。本项目在切割区域设有 2 个切割点。项目液压剪切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粉尘极少，现状该区域未设置有集气罩，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氧切割工作区已设置集气罩+通风机+布袋除尘器进行废气治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打包处理后，由贵钢回收处置。项目对加工车间设置密闭厂房且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汽车尾气：项目不设地面停车场地，则主要废气为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 NO_x、CO 等，但是由于汽车过往的时间较短，则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工艺简单，主要的噪声源于金属类切割、金属材料压块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加工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通过房屋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本项目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有金属类回收物资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1) 一般固废：本项目金属类回收物资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屑集中打包收集，定期全部出售给贵钢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定期全部出售给贵钢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项目机械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须放置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中，并委托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建设。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备案号：91520123MA6H9NH54P001X。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附表 1：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0]34号

根据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来的《年15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20]47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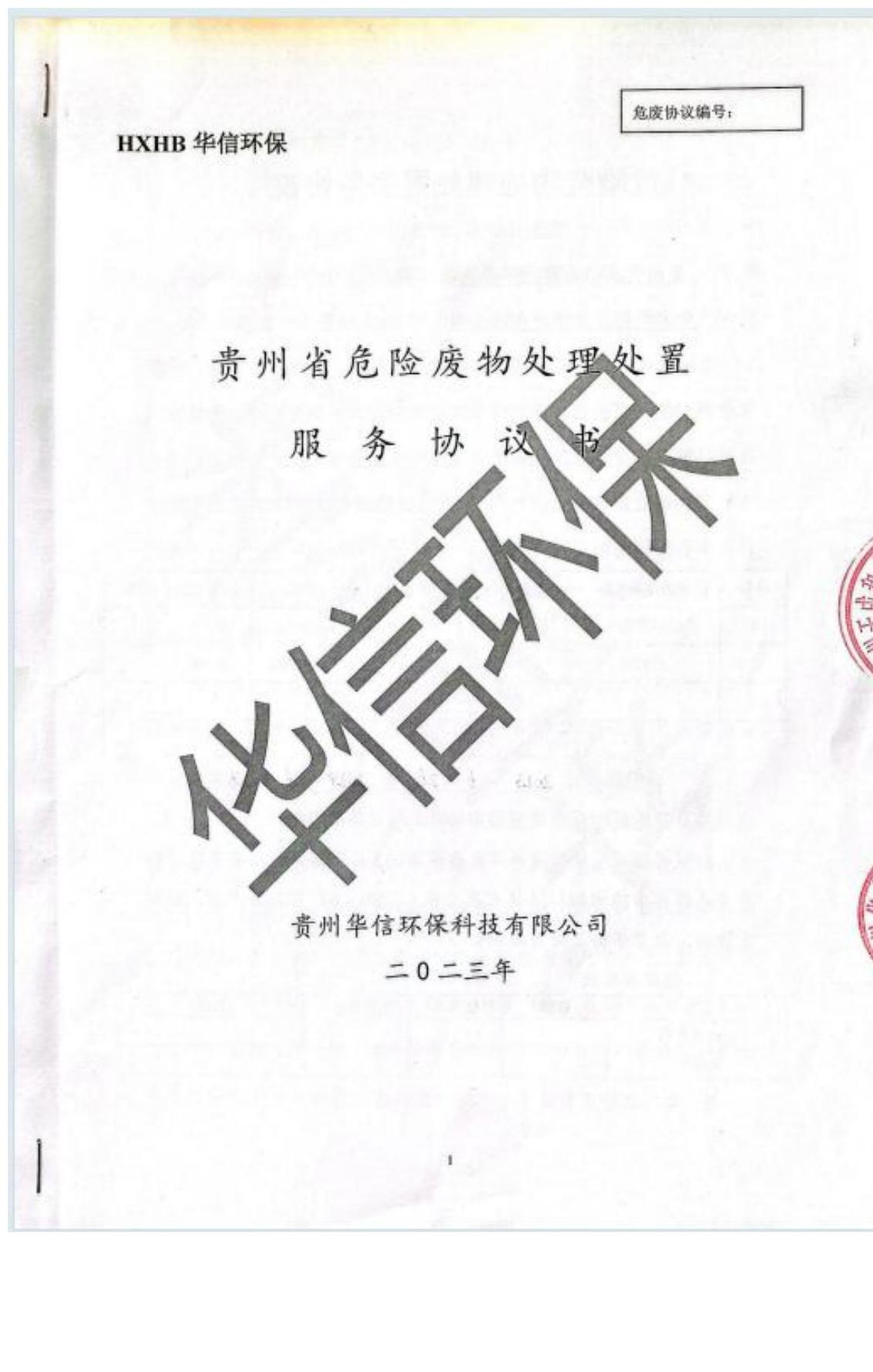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经办人:张晶



附件 2 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第[2023] 号

甲方：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类别：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液态/固态	袋/桶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固态	袋/桶	
3						

二、委托期：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6日止。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按照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制定贵州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发改价费〔2020〕63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费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1、收费标准表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费用（元）	备注
危废处置费				
运输费				

2、本次危险废物处置总费用以实际洽谈为准。

四、处置费的支付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元整，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乙方将相关转移手续移交给甲方。若本协议期内甲方未将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处置，本次处置费用无效。

2、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五、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液体类及有毒类危险废物必须装盛在可密闭的容器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处置工艺。

如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志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按照要求规范、如实填报“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乙方在系统中核对甲方填报内容后，确认创建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信息与本协议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信息不一致，乙方将作废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数量、重量与乙方过磅数据误差过大，乙方有权退回该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乙方将转移联单盖章后交给甲方备案存档。

七、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1、危险废物的运输，可由甲方自行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必须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如甲方自行委托需将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交与乙方备案。

2、危险废物的装卸，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给乙方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协议的免责：

1、甲方在将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前，必须提供本批次危险废物的检验报告。若甲方无法或不予提供，乙方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若不规范，不能达到运输或装卸要求，乙方将不予接收。

2、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前后5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或因甲方包装不规范造成乙方在运输、卸货和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

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1%缴纳滞纳金。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3.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3.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4、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

联系电话

乙方：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修文县支行

账号：23232001040012500

2023年6月26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常天锋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详见黔环固体函（2021）178号批复。

核准经营规模： 60000吨/年，其中HW11精（蒸）馏残渣10000吨，
 其余类别50000吨。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移

有效期限：2021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 4 月 27 日

编号： GZ52130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

出和回自只以察区
限有司公同使用

证书编号：91520123MA6DJYRLX7001X

单位名称：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扎佐镇兴红村原贵阳市修文县葆润钢结构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常天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扎佐镇兴红村原贵阳市修文县葆润钢结构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3MA6DJYRLX7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兹证明

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级

证书编号：CNCQS-2020122408

证书备案日期：2020年12月24日

证书有效期：2020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中国再生资源认证服务中心



中国再生资源发展评估委员会



说 明

一、根据中国信协《全国企业行业服务经营规范》(中国信协主席令2017第03号)和《XBRL/CIS2700企业行业服务资质等级评价标准》，经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评定符合审核条件，颁发甲级资质。

二、依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家2014第2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第88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三、本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及各级范围内通用，可作为各级政府行政事务和企业经营活动中作重要资质证明使用。

四、本证书由证书持有者妥善保管，不得转借、涂改、损毁、如有遗失应及时申报。

五、法律责任，根据国际通行法律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律法规规定，评价机构对本证书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登陆官方网站：www.chinacqs315.org查询、验证真伪。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黔环固体函〔2021〕178号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的批复

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程序中审批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核准经营类别

HW03 废药物及药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5-08、900-210-08~900-249-08）、HW09 油/水和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11-11、450-001-11、450-003-11）、HW12 染料及涂料废物（900-250-12~900-255-12、900-299-12）、HW16 感

光材料废物（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336-052-17、336-054-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6-17）、HW18 焚烧处置残渣（不含 772-004-18）、HW22 含铜废物（不含 398-004-22）、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900-021-23）、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HW31 含铅废物（不含 398-051-31）、HW34 废酸（900-300-34~900-302-34、900-349-34）、HW35 废碱（900-350-35~900-352-35、900-399-35）、HW36 石棉废物（不含 109-001-36 及 261-060-36）、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091-001-48~321-003-48、321-018-48、321-009-48~321-016-48、321-019-48、321-020-48、321-023-48、321-024-48、321-026-48~321-029-48）、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7-49）、HW50 废催化剂（261-164-50、261-167-50、261-171-50、261-173-50、772-007-50、900-049-50），以上不含易爆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60000 吨/年，其中 HW11 精（蒸）馏残渣 10000 吨，其余 50000 吨。

三、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移。

四、经营许可证时限

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五、有关要求

(一) 严控经营范围和能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类别进行经营，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能力 20% 以上时，必需重新申请、领取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加强各类污染物治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防治污染物造成二次污染，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自觉守法经营。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经营期间的生态环境安全。

(四) 落实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相关管理计划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环境监测制度、记录和接受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等相关制度。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保部 2009 年第 55 号公告），企业必须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经营处置情况。并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总结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同时，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应定期

完善相关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仅限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182412341074

检测报告



聚信博创检字 [2024] 第 24041907 号

项目名称	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17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 CMA 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网址：<http://139.9.216.41:7070>

电话：0851-84728696

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编：550023

项目名称： 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4041907

项目内容： 废水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噪声

采样人员： 刘绮 宁锦洁

分析人员： 曾蝶 李姗姗 田珊 袁艳 陈秋梅

报告编写： 张习飞

报告审核： 杜新辉 审核日期： 2024.05.17

报告签发： 郭士松 签发日期： 2024.05.17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我公司承接了“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率

检测分类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WW1-废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工业企业噪声	IN1-厂界东 1 米处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IN2-厂界南 1 米处		
	IN3-厂界西 1 米处		
	IN4-厂界北 1 米处		
无组织废气	UG1-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UG2-下风向 1		
	UG3-下风向 2		
	UG4-下风向 3		
有组织废气	OG1-车间粉尘排气筒# 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JXBC-SN-13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JXBC-SN-14	7 μ 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滴定管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JXBC-SN-13	4mg/L
	五日生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	JXBC-SN-08/10	0.5mg/L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化需氧量	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仪/生化培 养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 度计	JXBC-SN-2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 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可见分光光 度计	JXBC-SN-25	0.01mg/L
	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 油仪	JXBC-SN-31	0.06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 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棒式温度计	JXBC-XC-155	/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检测技术规范	HJ/T92-2002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 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测试笔	JXBC-XC-92	/
工业企 业噪声	厂界昼 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JXBC-XC-108	/
	厂界夜 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JXBC-XC-108	/
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和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4-1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项目	批次号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结果*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总磷	240510005	24041907WW1-1-1-WAY-PS01	平行	3.41%	10%	合格
		240510005-WAY-ZK01	质控	1.0268mg/L	1±0.1mg/L	合格
		24041907WW1-1-1-WAY-JB01	加标	95.7%	80-120%	合格
	240511006	24041907WW1-2-1-WAY-PS01	平行	4.28%	10%	合格
		240511006-WAY-ZK01	质控	1.0562mg/L	1±0.1mg/L	合格
		24041907WW1-2-1-WAY-JB01	加标	102%	80-120%	合格
颗粒物	240510006	24041907UG02-GCN-XK01	现场空白	0.00007g	0.0001g	合格
		24041907UG01-GCN-XK01	现场空白	0.00005g	0.0001g	合格
	240510008	24041907OG02-GCN-QK01	现场空白	0.0003g	0.0005g	合格
		24041907OG01-GCN-QK01	现场空白	0.0002g	0.0005g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0510009	24041907WW1-2-1-WAL-PX01	平行	2.38%	10%	合格
		24041907WW1-2-2-WAL-PX01	平行	1.05%	10%	合格
		24041907WW1-1-1-WAL-PX01	平行	2%	10%	合格
		24041907WW1-1-2-WAL-PX01	平行	1.18%	10%	合格
		24041907WW1-2-3-WAL-PS01	平行	1.08%	10%	合格
		240510009-WAL-ZK02	质控	21mg/L	20±2mg/L	合格
		24041907WW1-1-2-WAL-JB01	加标	80%	80-120%	合格
		240507100WW1-1-2-WAL-JB01	加标	120%	80-120%	合格
		240507101WW1-1-1-WAL-JB01	加标	120%	80-120%	合格
		24050825WW1-1-1-WAL-JB01	加标	120%	80-1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0510009	24041907WW1-1-3-WAP-PS01	平行	2.7%	10%	合格
		240510009-WAP-ZK01	质控	118.7mg/L	114±8mg/L	合格
	240511009	240511009-WAP-ZK01	质控	116.1mg/L	114±8mg/L	合格
氨氮	240510007	24041907WW1-1-1-WAS-PS01	平行	1.19%	10%	合格
		240510007-WAS-ZK01	质控	1.92mg/L	2±0.2mg/L	合格
		24041907WW1-1-1-WAS-JB01	加标	105.3%	90-110%	合格
动植物油	240510005	240510005-WBO-ZK03	质控	25.17mg/L	25±2.5mg/L	合格
	240511014	240511014-WBO-ZK01	质控	25.18mg/L	25±2.5mg/L	合格

*备注：质控类型为“空白”时，其质控结果为空白前后差的绝对值；质控类型为“平行”时，其质控结果为平行样所在批次平行相对偏差的绝对值；质控类型为“质控”时，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测定值；质控类型为“加标”时，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的加标回收率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WW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W1-废水排放口							
	2024-05-09			2024-05-1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水温 (°C)	15.6	17.8	19.3	12.3	16.7	20.1	/	/
流量 (m³/h)	4.6			4.8			/	/
pH 值 (无量纲)	7.36	7.58	7.31	7.98	7.48	7.22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4	9	10	13	11	/	/
化学需氧量 (mg/L)	50	43	47	42	48	4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	8.3	9.3	9.3	8.9	8.6	10	达标
氨氮 (mg/L)	6.72	6.29	6.77	6.24	6.58	6.37	8	达标
总磷 (mg/L)	0.98	1.03	1.13	1.02	1.07	1.15	/	/
动植物油 (mg/L)	1.25	1.20	1.15	1.15	0.93	1.09	/	/

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5-09			2024-05-1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UG1-上风向	颗粒物 (mg/m³)	0.110	0.122	0.129	0.104	0.117	0.122	1.0	达标
UG2-下风向1	颗粒物 (mg/m³)	0.138	0.147	0.155	0.130	0.136	0.143	1.0	达标
UG3-下风向2	颗粒物 (mg/m³)	0.162	0.172	0.177	0.154	0.162	0.174	1.0	达标
UG4-下风向3	颗粒物 (mg/m³)	0.162	0.148	0.131	0.165	0.157	0.144	1.0	达标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5-3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4.05.09	第 1 次	87.6	52	12.3	2.1	东风
	第 2 次	87.5	50	16.1	1.9	东风
	第 3 次	87.4	47	18.3	2.3	东风
2024.05.10	第 1 次	87.6	50	15.4	1.7	东风
	第 2 次	87.5	47	17.6	2.1	东风
	第 3 次	87.3	43	20.9	1.8	东风
以下空白						

3、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表 5-4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N1-厂界东 1 米处	2024-05-09	12:35	昼间	60.3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03	夜间	52.4	工业噪声	55	达标
	2024-05-10	08:01	昼间	60.4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05	夜间	52.2	工业噪声	55	达标
IN2-厂界南 1 米处	2024-05-09	12:20	昼间	61.4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18	夜间	53.7	工业噪声	55	达标
	2024-05-10	08:16	昼间	61.4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20	夜间	50.4	工业噪声	55	达标
IN3-厂界西 1 米处	2024-05-09	12:08	昼间	63.9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33	夜间	51.6	工业噪声	55	达标
	2024-05-10	08:31	昼间	63.1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35	夜间	50.1	工业噪声	55	达标
IN4-厂界北 1 米处	2024-05-09	11:56	昼间	61.7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48	夜间	52.1	工业噪声	55	达标
	2024-05-10	08:46	昼间	63.4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50	夜间	54.8	工业噪声	55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3、2024.05.09 风速为 2.3m/s,2024.05.10 风速为 1.6m/s。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5 有组织废气-OG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OG1-车间粉尘排气筒#排放口								
	2024-05-09			2024-05-1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C)	27	24	25	22	27	25	/	/	
流速 (m/s)	10.9	10.7	10.8	10.6	10.5	10.4	/	/	
含湿量 (%)	4.2	4.5	4.1	3.9	4.2	4.0	/	/	
标干流量 (m³/h)	2087	2055	2083	2071	2013	201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7	20.7	24.4	20.5	22.5	2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3	0.051	0.042	0.045	0.047	3.5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七、现场照片



①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IN4-厂界北1米处

报告结束

2024.11.11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123MA6H9NH54P
法定代表人	蔡文波	联系电话	13985031666
联系人	杨雯凯	联系电话	18224818452
传真	/	电子邮箱	1143614833@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坐标: E106°40'53.36529", N26°49'37.31030"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		
预案名称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 一般-大气(Q0-M1-E2)+一般-水(Q0-M1-E3)		
<p>本单位于 2021年 12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编制说明及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发布令、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其修改清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²⁰²¹ 年 ¹² 月 ¹⁴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520123-2021-485-L		
报送单位	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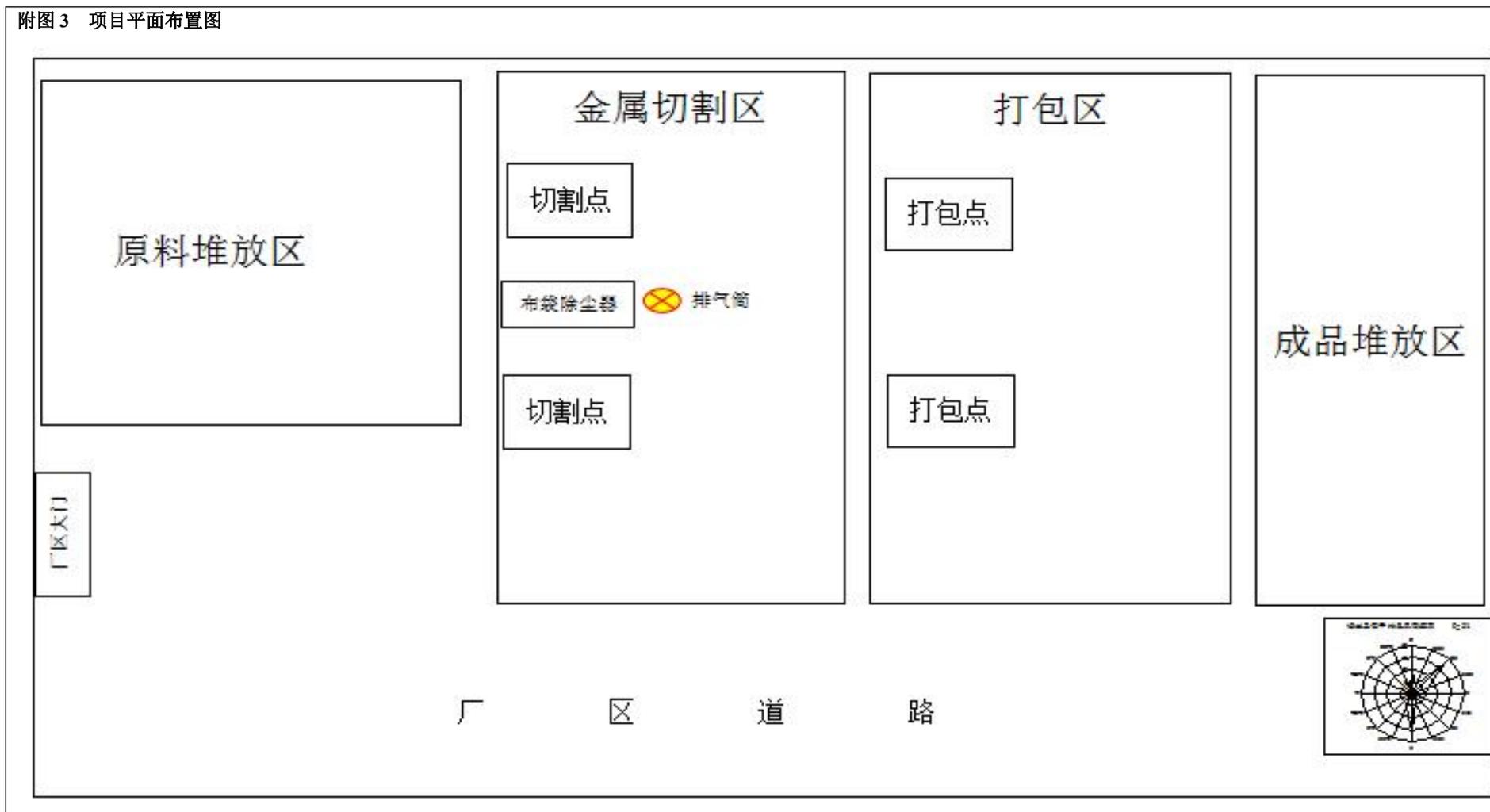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 15 万吨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下游企业，接收其拆解可利用部分钢铁进行加工。项目废旧金属收集范围面向全市，可接收废钢铁、废铜、废铝。建成后回收废钢铁 14.8 万吨/年（项目仅剪切、打包、压块等物理加工后销售，不做其他加工处理），回收废铜 1000 吨/年，废铝 1000 吨/年（对废铜和废铝项目仅暂存后外售其他回收金属公司，不做其他加工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汽车拆解以及废塑料类的废旧物品回收。				实际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下游企业，接收其拆解可利用部分钢铁进行加工。项目废旧金属收集范围面向全市，可接收废钢铁、废铜、废铝。建成后回收废钢铁 14.8 万吨/年（项目仅剪切、打包、压块等物理加工后销售，不做其他加工处理），回收废铜 1000 吨/年，废铝 1000 吨/年（对废铜和废铝项目仅暂存后外售其他回收金属公司，不做其他加工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汽车拆解以及废塑料类的废旧物品回收。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20]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123MA6H9NH54P001X		
	验收单位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				所占比例（%）	0.185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1				所占比例（%）	0.18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 天			
运营单位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23MA6H9NH54P001X				验收时间	202 年 11 月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14.80	—	0.126	0.126	—	0.126	0.126	—	+0.12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